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cla@hkc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cla.org.hk>



### 對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之回應

2012年4月16日

1. 我們相信每名公民有責任參與和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制度，這不但是上主賦予人的基本權利，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原則，因此每名公民在民主選舉中，應享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利。
2. 因此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取消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制度，讓全港市民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及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同時，我們要求政府取消功能組別小圈子選舉，讓市民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3. 雖然《基本法》沒有規定區議會的組成方法，但從《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須由普選產生的民主普選發展方向，我們認為屬地方行政架構的區議會，亦應由全面普選產生，因此政府應該於2016年全面取消區議會的當然及委任議席。
4. 香港的地方行政計劃自1982年開始實施，其後政府逐漸把全港劃分至18行政區，每個行政區下設一個區議會及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計劃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適切的服務和設施，確保政府能適時回應地區的需要及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
5. 區議會的組成及職能過去曾經歷多次的檢討及轉變。1994年政府曾全面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市區的區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而新界地區仍保留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員議席。然而，全面普選區議會後，議員處理地區事務的效率大大提高，各官員亦更願意聽取民意代表的意見及回應市民訴求。不過，1998年香港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為加強對區議會的控制，卻反其道而行，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加入102名委任議員。2006年即使特區行政長官提出的《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也沒有提及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只建議增加區議會的職能，讓其管理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自此，區議會委任議席保留至今，目前共有68名委任區議員。
6. 二零一零年六月，隨著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民選區議員的角色大大提高。《二零一一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一)及區議會(第二)的候選人及提名候選人競逐該界別的選舉。自此，委任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角色已有所轉變。因此，我們贊成政府於2016年一次過取消餘下68個委任議席。
7. 我們對於政府在是次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及全面取消當然議席感到失望。隨著二十多年新界市區化發展及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民主化，鄉郊居民已可透過民主普選的渠道參與地區事務。另外，當新界區議會討論涉及鄉郊的社區及環境改善工作時，我們認為可透過邀請鄉事委員會代表列席區議會來反映新界居民意見，或由個別新界區議會自行決定是否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增選委員，以照顧鄉郊居民的權益，而毋須另設當然區議員議席。
8. 因此，我們認為在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下，政府應於2016年一併取消餘下的27個區議會當然議席。
9. 我們相信全面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全面普選區議員，不但可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與區議會，服務市民，而且能提升區議會的認受性。市民亦可透過直選區議員，監察政府及加強地方行政的參與，使特區政府能有效的回應市民對地區服務的期望和需要。